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訴訟延期開庭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19-041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9-036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供用气合同纠纷案件原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开庭审理。现合肥新能源收到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本案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开庭。后续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